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沈志龙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沈志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选举李春敏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志龙、李春敏、宗永久、张洪发、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志龙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广基、李春敏、陈进宝、张洪发、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广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洪发、李春敏、汤卫国、王广基、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洪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勤、李春敏、肖玲、王广基、张洪发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勤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附后），尹建彪为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伟民、卞家驹、王锁金、隋利成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朱馨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沈志龙，男，195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志龙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04，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敏，男，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敏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总裁、副总裁简历

李春敏（简历同上）

汤卫国，男，1963年3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卫国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8，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建彪，男，1968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3月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投资经理、投资部发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尹建彪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8，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俊扬，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徐俊扬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86，1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财务负责任人简历

汪洋，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汪洋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总裁助理简历

徐伟民，男，195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徐伟民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家驹，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98年12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下家驹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锁金，男，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锁金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隋利成，男，195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3月至2002年1月南京第三制药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金陵药业南京金陵制药厂任副厂长；　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隋利成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馨宁，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担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陵制药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朱馨宁现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徐小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徐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小平，男，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管；2004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精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2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9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含税），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2，964，105.5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945元，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9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二）除息日：2014年7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36620，010-65636622

联系传真：010-85172628

七、备查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3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媒体出现了多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报道，有投资者误以为这些报道是有关本公司的，为此本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本公司全称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股票于 1995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码为000055，简称“方大集团”；B股代码为200055，简称“方大B”）。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和本公司网站www.fangda.com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13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2014-02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上证代码：600522）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过程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中天科技市场化能力与过程所科研优势相结合，在石墨烯、纳米材料、节能环保材料、锂电池、空气净化、高压绝缘子及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合作，进行项目产业化对接。

中科院过程所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50多年来，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能源化工、生化工程、材料化工、资源/环境工程等领域，学科方向由“化工冶金”发展为“过程工程”。中科院过程所现有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即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多相复杂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一个国家工程实验室、一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在能源/材料领域，以多相复杂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平台，以我国过程工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需求为背景，深入研究时空多尺度结构的量化与调控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揭示物质转化过程中流动、传递和反应及其相互作用的共性规律，建立多相体系定量放大与定向调控理论与方法，突破实验室成果产业化的科技瓶颈。基于GPU的超千万亿次高性能计算系统Mole-8.5名列全球超级计算机Green500第九名。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和学术带头人，截至2013年底，共有在职职工827人，其中科技人员766人，包括：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4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2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0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22人等。

中天科技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密切合作，对推动中天科技转型升级，进入新兴产业，掌握前沿技术，实现新的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60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2:30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59,3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7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德福先生、董事曹海峰先生、张文革先生、陈晓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温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359,358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359,358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307,758	99.94%	51,600	0.06%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0,359,358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359,358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359,358	100%	0	0%	0	0%	是

会议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红霞、黄克文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63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1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7月1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40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东丽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

（2）联系人：吴爽、张奋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邮政编码：30030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　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45	中源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4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项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该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62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概述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有货币资金7.15亿元，其中定期存款和银行结构性存款4.84亿元，利率区间为1.48%-3.9%，活期存款2.31亿元，利率为0.38%，预计第三季度支付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款4000万至5000万后，仍有货币资金6.65亿元。该资金公司将用于开展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有利润项目的并购和投资。在未开展并购前，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抓住资金短缺和资本市场低迷的有利时机，为股东创造超预期收益，提升对上市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贡献，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企业决定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闲置资金用好用活。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范围及额度

1、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和收益可以滚动使用；

2、闲置资金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财报需求，投资于高回报存款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3个月、6个月、一年等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以及证券市场投资，公司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或聘请高水平有优良业绩记录的专业人士进行投资。

3、考虑到近期证券市场处于较低位置，证券市场投资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闲置资金。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根据产业链项目并购和投资推进情况，该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限定为一年左右最多不超过两年。

（四）实施方式

决议生效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存在系统性风险，即由于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变动的不确定性，系统风险对所有公司、企业、证券投资者和证券种类均产生影响，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以及非系统风险，即由非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变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3）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高水平有优良业绩记录的专业人士进行短中期证券投资风险较大，但投资收益较高。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和收益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防止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同时，公司及下属企业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61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